为什么第二被告量刑比第一重：贩毒中间人和第二被告的定罪差多少-股识吧

一、为什么同样的案子、同样的情节、同一年宣判，判决却不一样？

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
这里不包括明确只属夫妻一方的赠与或遗赠。
原、被告双方婚后虽长期居住在被告家的房屋内，但被告肖雄家庭一直未就析产或继承问题进行过任何实际处理，被告并未实际上获得任何房产权利。
被告在本案审理中，对析产和继承问题明确表示不主张权利。
笔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第2条第（2）项所指一方或双方继承、受赠的财产，及第6条所指一方婚前个人的财产，是指一方已实际取得的财产。
被告并未实际取得原告要求分割的房屋，故原告起诉要求分得房屋，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请求不予支持。
被告父亲去世时获取的礼金属于亲朋对死者遗属的抚慰，不能视为家庭共同财产，故原告要求分得礼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在离婚诉讼中，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应以夫妻共同财产的确定为准。
但夫妻共同财产的确定，往往涉及到与离婚双方的一方的家庭财产的关系，即该一方在其家庭财产中是否享有共有权，其家庭成员中是否进行过析产，该一方是否应在离婚诉讼之前的继承关系中分得遗产，等等。
这些问题不是离婚诉讼的诉讼标的范围，不可能在离婚诉讼中用列第三人的方法来解决。
因此，离婚诉讼中的一方在离婚诉讼提起后、审结前，另行对对方提起一个确认夫

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法院既裁定中止离婚诉讼，先行审理该确认之诉，在程序上是一个妥当的方法。
这说明离婚诉讼出现了必须以财产确认之诉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情况，属《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应当中止诉讼的一种情形。
不过，就离婚诉讼而言，没有必要就全案中止诉讼，只中止其中的财产分割部分即可，就财产分割以外的诉讼请求部分，只要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第2条第（2）项所指一方或双方继承、受赠的财产，及第6条所指一方婚前个人的财产，是指一方已实际取得的财产。
为此，判决财产都归被告。

二、我和第二被告去法院拿传票法官只叫我准备罚金这是为什么，这样我是缓刑了吗？我是第三被告

如果是判决书的话，说明最后只是判处罚金，并未判缓刑。

三、如何比较两个罪哪个更重？

当然B，刑法是越重的罪，量刑越重

四、民事案例评析

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
这里不包括明确只属夫妻一方的赠与或遗赠。
原、被告双方婚后虽长期居住在被告家的房屋内，但被告肖雄家庭一直未就析产或继承问题进行过任何实际处理，被告并未实际上获得任何房产权利。
被告在本案审理中，对析产和继承问题明确表示不主张权利。
笔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第2条第（2）项所指一方或双方继承、受赠的财产，及第6条所指一方婚前个人的财产，是指一方已实际取得的财产。
被告并未实际取得原告要求分割的房屋，故原告起诉要求分得房屋，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请求不予支持。
被告父亲去世时获取的礼金属于亲朋对死者遗属的抚慰，不能视为家庭共同财产，故原告要求分得礼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在离婚诉讼中，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应以夫妻共同财产的确定为准。
但夫妻共同财产的确定，往往涉及到与离婚双方的一方的家庭财产的关系，即该一方在其家庭财产中是否享有共有权，其家庭成员中是否进行过析产，该一方是否应在离婚诉讼之前的继承关系中分得遗产，等等。
这些问题不是离婚诉讼的诉讼标的范围，不可能在离婚诉讼中用列第三人的方法来解决。
因此，离婚诉讼中的一方在离婚诉讼提起后、审结前，另行对对方提起一个确认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法院既裁定中止离婚诉讼，先行审理该确认之诉，在程序上是一个妥当的方法。
这说明离婚诉讼出现了必须以财产确认之诉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情况，属《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应当中止诉讼的一种情形。
不过，就离婚诉讼而言，没有必要就全案中止诉讼，只中止其中的财产分割部分即可，就财产分割以外的诉讼请求部分，只要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第2条第（2）项所指一方或双方继承、受赠的财产，及第6条所指一方婚前个人的财产，是指一方已实际取得的财产。
为此，判决财产都归被告。

五、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与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区别

只是不同级别的法院作出的而已。
二审判决书中要列明一审中查明的事实和证据。
一审简易判决书一般只写明事实即可，普通判决书要列明当庭出示的证据。
对于不予认可的证据要说明理由。
（望采纳）*^_^*

参考文档

下载：为什么第二被告量刑比第一重.pdf
《退市股票确权申请要多久》
《买股票要多久才能买到》
《机构买进股票可以多久卖出》
《股票涨幅过大停牌核查一般要多久》
下载：为什么第二被告量刑比第一重.doc
更多关于《为什么第二被告量刑比第一重》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17995439.html